

#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人社外发〔2015〕3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〈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府发〔2015〕32号）的相关内容，修定了《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5年7月31日



# 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

## 第一条（依据）

根据《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的载体为《上海市居住证》B证（以下简称B证）。

## 第二条（适用对象）

具有本科（学士）及以上学历（学位）或特殊才能，在上海合法工作或者创业的以下人员，符合条件的，可以申请B证，包括：加入外国国籍的留学人员；外国专家及其他外国高层次专业人才；持中国护照、拥有国外永久（长期）居留权且国内无户籍的留学人员；持中国护照、拥有国外永久（长期）居留权且国内无户籍的其他专业人才；香港特别行政区专业人才；澳门特别行政区专业人才；台湾地区专业人才。其证件识别码分别为L、F、C、M、H、A、T。

上述人员的配偶和未满18周岁或高中在读的子女，可以申请随行人员，办理随员证。

在《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（简称CEPA）框架内的具有特殊才能的香港高技能专才，可以放宽至大专学历。

具有特殊才能的人才具体范围及条件等事项，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上海市外国专家局）参照本市相关人才开发目录确定。

### **第三条（职责分工）**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上海市外国专家局）负责 B 证的申请受理、核定等综合管理工作。

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、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交流中心、杨浦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中心、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人才服务中心等具体负责 B 证的受理工作。

### **第四条（用人单位）**

需要申请 B 证的，由申请人所在单位（以下称用人单位）向受理机构申请。

用人单位应当是信誉良好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，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、事业、社团、民办非企业机构，以及有法人授权的在沪依法注册设立的分支机构。

### **第五条（首次申请材料）**

首次申请 B 证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申请表，近期免冠照片一张；
- （二）有效身份证明，包括：有效护照（含签证）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港、澳身份证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台湾身份证；国外永久（长期）居住证明；
- （三）最高学历（学位）证书及其他业绩证明材料（留学人员需同时提供由中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（组）出具的相关留学人员证明或国家教育部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）；
- （四）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《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》

或主申请人为权利人的房产证;

(五) 6 个月内有效的上海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出具的健康证明(持《外国专家证》、《台港澳人员就业证》的人员及 70 周岁以上人员免于提交);持中国护照人员和签证类型为居留许可的外籍人员可以提供 6 个月内有效的本市二级(含)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;

(六) 待履行期限在 12 个月以上的聘用(劳动)合同(如系投资人,另需提供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);

(七) 单位营业执照(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、社团法人或民办非企业法人证书等)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(如系外资性质企业,另需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);

(八)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
外籍人员和台港澳人员另需提供《外国专家证》或《台港澳人员就业证》。

有随行人员办理 B 证的,另需提供以下材料:

(一) 随行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、健康证明(18 周岁以下人员免于提交健康证明);

(二) 结婚证明;

(三) 子女出生证明;

(四) 近期免冠照片一张。

所有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,验原件。

## **第六条** (首次申请办理流程)

用人单位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。

受理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，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，应当场受理，并出具书面受理凭证；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，应当场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。

受理机构应当自出具受理凭证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将申请信息、材料移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（市外国专家局）。

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（市外国专家局）自收到申请信息、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，并由受理机构负责将核定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。

核定通过的申请人凭通知至受理机构拍照，并领取《办理〈上海市居住证〉B 证通知书》。

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按相关信息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制证。

申请人凭《办理〈上海市居住证〉B 证通知书》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领证。

### **第七条（有效期限）**

证件有效期限根据申请人条件核定为 1 至 5 年和 10 年。申请对象向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倾斜。同时，不超过有效身份证件、来华工作（就业）许可及聘用（劳动）合同有效期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（市外国专家局）按照《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有效期限核定标准》（见附件）对申请人进行核定，根据申请人的年龄、学历学位、专业类别、工作资历、应聘职务等条件，核定相应的有效期限。

### **第八条（信息变更）**

持证人的工作单位、身份证件号码、居住地等情况发生变化

的，应当由用人单位在 30 日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受理机构办理信息变更手续。

受理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将变更材料、信息移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（市外国专家局），经核定同意后，予以变更。持证人 30 个工作日后到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领取新证。

### **第九条（续签换证）**

持证人应当在证件有效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，由其用人单位向受理机构提交续签换证申请材料。逾期后申请续签换证的，按照首次申请流程重新办理。

续签换证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本细则第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六）、（七）项所规定的材料；

（二）原 B 证有效期限内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。

外籍人员和台港澳人员另需提供《外国专家证》或《台港澳人员就业证》。

有随行人员的，另需提供随行人员有效身份证明。

续签换证办理流程参照第六条首次申请办理流程。核定通过的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（市外国专家局）直接出具《办理〈上海市居住证〉B 证通知书》，申请人凭通知书到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领证。

### **第十条（挂失和补办）**

证件遗失的，应当及时由用人单位凭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报

案证明或用人单位出具的遗失情况说明，到受理机构办理书面挂失和补办手续。

**第十一条（实施日期）**

本实施细则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原《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沪人社外发〔2013〕30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有效期限核定标准

## 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有效期限核定标准

### 一、评价指标

#### (一) 计分表

指标	分值
1. 年龄	0-5
2. 学历、学位	0-10
3. 专业类别导向	0-20
4. 应聘职务	0-10
5. 工作资历	0-10
6. 工作方式	0-10
7. 随迁家属	0-5
8. 人才指数分	20
9. 附加分	0-100

(二) 计算方法：计分表中各项得分累加即为最终得分。

### 二、计分标准

#### (一) 年龄 (最高分 5 分)

1. 25-55 岁 5 分
2. 25 岁以下、55 岁以上每一岁减一分，最低 0 分 0-4 分

#### (二) 学历、学位 (最高分 10 分)

1. 博士 (高访) 10 分



- |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2. 硕士（普访、研究生） | 5分 |
| 3. 学士（本科）     | 2分 |
| 4. 其它         | 0分 |

**（三）专业类别导向（最高分 20 分）**

根据人才开发目录划分紧缺、需要、控制。

本项目具体计分标准如下：

- |       |     |
|-------|-----|
| 1. 紧缺 | 20分 |
| 2. 需要 | 10分 |
| 3. 控制 | 0分  |

**（四）应聘职务(最高分 10 分，创业投资类另行计分)**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. 科研项目负责人或中高级管理人员（含具有高级专业任职资格的人员） | 10分 |
| 2. 科技人员或企业骨干（含具有中级专业任职资格的人员）       | 5分  |
| 3.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分  |

**（五）工作经历（最高分 10 分）**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. 国际著名大学、机构、企业任高级职务或具有国际公认的高级专业任职资格 | 10分  |
| 2. 国外企事业单位任中级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分   |
| 3. 国外企事业单位工作每一年增加一分                  | 0-6分 |
| 4. 具有国际公认的执业（职业）资格证书                 | 6分   |
| 5. 在华工作每一年增加 1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| 0-6分 |

**（六）工作方式（最高分 10 分）**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. 全日制在沪工作（创办企业的为全日制） | 10分 |
| 2. 兼职在沪工作（三分之一以上时间在沪） | 5分  |
| 3. 其它                 | 0分  |

### (七) 随迁家属 (最高 5 分)

1. 随迁家属也是高层次人才 (按本表打分可得 65 分以上者) 5 分
2. 没有需要安排工作或入学的家属 3 分
3. 有需要安排工作或入学的家属 0 分

### (八) 人才指数分

符合本市海外人才需求政策的海外人才 20 分

### (九) 附加分

序号	人才认定标准	分值
1	国际知名奖项获得者	100
2	国家、省部级奖项获得者	100
3	国家、省部级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	100
4	国家、省部级项目负责人	100
5	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	100
6	外国国家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	100
7	本市国有大中型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; 跨国公司上海地区总部、研发中心、投资性公司; 本市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、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或外商投资产品出口企业; 注册资金在 3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和个人投资企业的总经理	100
8	经国家和本市认定的企业工程研究中心 (发展改革部门认定)、工程实验室 (发展改革部门认定)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(科技部门认定)、企业技术中心 (经信部门认定) 及上海市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(科技部门认定) 的主要负责人	100
9	国家或地方重点项目的项目经理	20
10	第 7 点所述企业的副总经理或主要部门负责人 (即公司下一级部门正职)	20

序号	人才认定标准	分值
11	第8点所述单位的中高级管理、技术人才和科研骨干	20
12	创办企业的主要投资人(即公司章程中列明的主要股东)并全职参与管理的	20
13	掌握特殊专长和高超技能,上海紧缺急需的高级技工、技师、工程师等高技能人才	10
14	国内紧缺行业(专业)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(市外国专家局)认定的其他特殊人才	10

### 三、有效期限

(一)分值在165分及以上者,可办理不超过10年有效期的B证;

(二)分值在100分-164分者,可办理不超过5年有效期的B证;

(三)分值在80分-99分者,可办理不超过3年有效期的B证;

(四)分值在65分-79分者,可办理1年有效期的B证。

### 四、其他

本核定标准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上海市外国专家局)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对海外人才需求的情况进行调整。

